

---

## 立法會秘書處

---

###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

#### 新聞稿 Press Release

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致函政務司司長

\*\*\*\*\*

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（“帳委會”）主席黃宜弘議員今天（7月8日）致函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，表達帳委會對政府當局處理帳委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內對“公眾街市的管理”這事項所作建議的手法的關注。該報告書已於2009年2月發表。

帳委會主席在函件中表示，在2009年6月2日舉行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與委員討論食物環境衛生署（“食環署”）與公眾街市租戶簽訂新租約及有關修訂的問題，原因是當時多個街市檔位租戶均反對新租約。副局長在回答委員的提問時，似乎令人以為帳委會須為食環署引入新租約負責。在提到帳委會的建議時，副局長亦未有提述帳委會提出該等建議的具體情況，以及透過新租約落實有關修訂時，會否及如何考慮有關情況。帳委會對此感到遺憾。

帳委會主席指出，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處理此事的手法，令帳委會覺得，當局是有意選擇性地引用帳委會的結論及建議，只着重某些與其擬採取的行動措施一致的意見。

帳委會主席亦在函件中強調，雖然帳委會會監察政府當局推行帳委會的建議的進展，但政府當局須就如何推行及確保該等措施成功推行負責。

帳委會主席促請政務司司長把帳委會的關注告知所有政策局及部門，並請各政策局及部門，在跟進帳委會的結論及建議時，應整體地結合具體情況考慮這些結論及建議，以制訂及推行有關的行動措施。

帳委會在第五十一號報告書就“公眾街市的管理”所作的結論

及建議，已清楚述明帳委會對此事整體所持的立場，即帳委會“認為：(a) 除土地及建築成本外，政府每年亦須動用約 5 億元經營公眾街市。因此，公眾街市必須合乎其存在的主要目的，即積極為市民提供街市服務，否則沒有理據支持高昂的建築及經營成本；及 (b) 政府當局提供公眾街市的政策，應有利於確保公眾街市可充分發揮其功能，有效地照顧市民的需要”。就此，帳委會促請政府當局“在 2009 年 6 月或之前完成市場調查(就街市顧客及檔位租戶的意見進行的市場調查，以評估公眾街市的經營能力及對社區的價值)，以及因應調查結果，就公眾街市的供應制訂清晰的政策，包括公眾街市的定位、功能及政府對公眾街市經營的適當補貼水平”。

至於街市檔位租金及收費，帳委會深表關注的是，“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並無制訂適當的租金調整機制，以處理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（即租金凍結期的屆滿日期）之後檔位租約期滿時續訂租約的個案”。

完

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（星期三）